

股票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 2013-016 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就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信息更正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 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的原因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告了公司子公司山东浪潮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通信”）持有 30%股权的联营企业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公司”）在 2013 年 2 月初收到山东省烟台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烟国税调【2013】001 号），乐金公司被要求补缴 2007-2010 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合计 208,331,333.38 元。按照公司对乐金公司的持股比例，上述事项影响公司享有的乐金公司权益减少 62,499,400.01 元。

乐金公司将上述特别纳税调整事项调整了 2012 年期初会计报表，公司据此对 2012 年期初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了期初长期股权投资和期初未分配利润 62,499,400.01 元，并据此编制了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相关部门对公司 2012 年年报中涉及的上述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上市公司未能合理使用编制前期报表时明显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明显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才能认定为会计差错。在以前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时，没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合理确定参股公司涉及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对当时财务报表的影响，故上述特别纳税调整事项不属于前期差错，不能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前期报表。鉴于乐金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初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

知书》，且乐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初缴纳了税款，故应将其补交税款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计入 2013 年度。据此，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财务信息更正，调整了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二、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调整完成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科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未分配利润	投资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更正后	2013 年 3 月 31 日	315,173,947.92	282,572,854.75	-52,654,339.78	-60,187,349.6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9,399,333.93	342,760,204.36		
更正前	2013 年 3 月 31 日	315,173,947.92	282,572,854.75	9,845,060.23	2,312,050.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06,899,933.92	280,260,804.35		
差额（增加“+”，减少“-”）	2013 年 3 月 31 日			-62,499,400.01	-62,499,400.0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2,499,400.01	62,499,400.01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说明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上述财务信息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财务信息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事项。

监事会就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本次公司对 201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信息更正，处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董事会对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的说明，同意本次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